

# 遠雄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還本型）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  
（給付內容：身故（全殘）保險金、生存、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退還未到期保費、豁免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2 月 06 日 臺財保第 831524121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6 年 02 月 25 日 臺財保第 862392728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經醫院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心肌梗塞：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 3、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

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3、原位癌症。
- 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

前項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及教學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或類似之醫療處所。

## 第五條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

了的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

本公司。

## 第十二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單所載繳費期間屆滿或規定期限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 第十三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繳費期間內或規定期限內，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

二、繳費期滿後或規定期限屆滿後，按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

被保險人在契約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契約的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定之重大疾病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第四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種重大疾病保險金。

##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的契約，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身故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在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殘廢保險金外，對於分期繳保險費的契約，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 【豁免保費】

被保險人在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為下列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一、疾病。

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的傷害而致殘廢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前述殘廢情形。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本契約依第一項規定免繳保險費時，即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

### **第十七條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第十八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 第二十二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簽單時被保險人體位係標準體者，要保人得依下列各款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每次不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無須檢具健康聲明書：

- 一、於本契約第五周年日或嗣後每屆滿五周年時。
- 二、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本契約周年日。

要保人亦得於任何本契約周年日檢具健康聲明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惟應得本公司之同意。要保人為前二項之申請時，應補交增加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

## 第二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第二十五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第二十六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效力終止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原契約的效力終止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超過款額，其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第二十七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 第二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 第二十九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七)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三款部份，當契約豁免保費、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之後，本公司按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第三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重大疾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一條【更約權】**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申請變更為其他種類的人壽保險。

### **第三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三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五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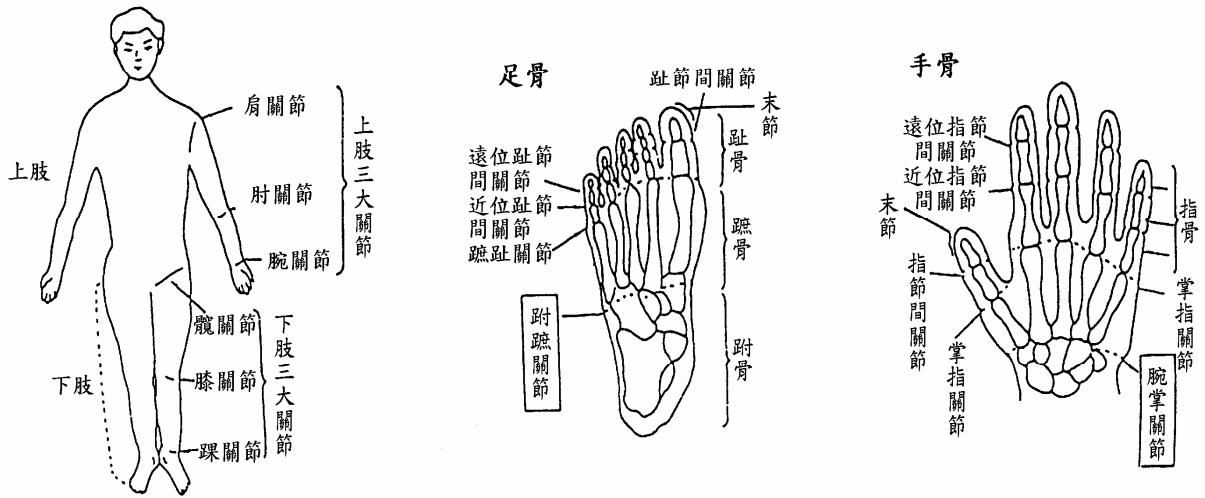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的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的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的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全部缺失者。

9、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附件】：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備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說明：1. 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2. 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3. 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 0 0 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週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份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週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三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七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三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六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三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四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五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附表

指定醫院名稱與地址

醫院名稱	地址	醫院名稱	地址
台大醫院	台北市常德街1號	童綜合醫院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路8號
空軍總醫院	台北市健康路131號	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17號
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太安醫院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928號
三軍總醫院	台北市汀州路3段8號	博川醫院	台中縣烏日鄉光明路421號
市立忠孝醫院	台北市同德路87號	省立中興醫院	南投縣中興新村環山路57號
市立仁愛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4段10號	省立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藍田巷21號
市立和平醫院	台北市廣州街14號	台中榮民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839之1號
市立中興醫院	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4段10號8樓	佑民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200號
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	台北市鄭州路40號	曾漢祺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377號
郵政醫院	台北市福州街14號	惠合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平等街140號
婦幼醫院	台北市福州街12號	省立彰化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6號
市立陽明醫院	台北市雨聲街105號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文昌路95號	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54號
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4段280號	郭綜合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410號
中心診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77號	協合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惠來街98號
中華開放醫院	台北市大安路1段202號	伍倫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201號
中山紀念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2巷4號	卓綜合醫院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1段311號
宏恩醫院	台北市仁愛路4段71巷1號	張綜合醫院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2段40號
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敦化北路199號	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358號
馬階紀念醫院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2號	省立雲林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455號
台安醫院	台北市八德路2段424號	陸軍八一九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82號
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吳興街252號	洪揚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82號
博仁綜合醫院	台北市光復北路66號	諸元內科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125號
徐綜合醫院	台北市甘州街155號	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保民開放醫院	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78號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新德路123號
建成綜合醫院	台北市長安西路35號	省立嘉義醫院	嘉義市文化路228號
建興外科醫院	台北市寧夏路41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西園醫院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6號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民權路60號
內湖綜合醫院	台北市內湖路2段362號	林綜合醫院	嘉義市吳鳳北路252號
公保聯合門診中心	台北市公園路7號	振華綜合醫院	嘉義市公明路264號
台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	台北市康定路37號	嘉義榮民醫院	嘉義市劉厝里拔仔林60號
台北仁濟醫院	台北市廣州街243號	大仁醫院	嘉義市民族路626號
省立台北醫院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127號	灣橋榮民醫院	嘉義市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台灣省立朴子醫院	嘉義市朴子鎮永和里42之50號
耕莘醫院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362號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民生路2段18號
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街80號	省立台南醫院	台南市中山路125號
台北縣立板橋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陸軍八一四醫院	台南市大同路2段752號
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2段21號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崇德路670號
建興外科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1段242號	基督教新樓醫院	台南市東門街1段57號
板橋中興醫院	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15號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中山紀念醫院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4巷2號	省立新營醫院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路73號
永和中興醫院	台北縣永和市信義路20號	永康榮民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四分子601號
馬階醫院竹圍分院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45號	奇美醫院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901號
省立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268號	新生醫院	台南縣佳里鎮新生路272號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東信路282號	海軍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基隆海軍醫院	基隆市義一路99號	陸軍八〇二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臺灣礦工醫院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9號
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基隆市麥金路222號	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天主教基督聖母醫院	基隆市祥豐街41號	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天主教聖保祿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建興街123號	基督教信義醫院	高雄市華新街86號
桃新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民族路135號	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中華三路68號
新國民綜合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152號	天主教聖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省立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內壢)	高雄市立婦幼醫院	高雄市中華一路976號
石圍醫院	桃園縣龍潭鄉11份佳安西路1號	榮總高雄分院	高雄市大中一路386號
林口長庚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西村復興街5號	邱綜合醫院	高雄市成功一路137號
陸軍八〇四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3段1號	岡山空軍醫院	高雄縣岡山鎮樹人路1號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3段106號	縣立岡山醫院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路12號

( 接次頁 )

新永和醫院 陽明綜合醫院 省立新竹醫院 惠民綜合醫院 空軍八一三醫院 宏恩醫院 南門綜合醫院 竹東榮民醫院 竹東何醫院 國民綜合醫院 祐生醫院 省立苗栗醫院 新生綜合醫院 竹南綜合醫院 邱綜合醫院 頭份劉醫院 崇仁綜合醫院 張綜合外科醫院 李綜合醫院 南光醫院 為恭紀念醫院 大千醫院 致和醫院 省立豐原醫院 陳綜合醫院 漢忠醫院 英綜合醫院 省立台中醫院 台中空軍醫院 陸軍八〇三醫院 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 順天綜合醫院 仁愛綜合醫院 全民綜合醫院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台中榮民總醫院 張錫勳醫院 宏恩醫院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1段81號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2段56號 新竹市經國路1段442巷25號 新竹市中華路2段298號 新竹市武陵路3號 新竹市經國路2段147號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81號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9號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246號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98巷3號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474號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117號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路66號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16號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46號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126號 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60之12號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路27之11號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路116號 苗栗縣苗栗市新光街6號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608號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100號 台中縣豐原市三民路106號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218號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199號 台中市三民路1段199號 台中市忠明路500號 台中縣太平鄉中山路2段348號 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23號 台中市平等街139號 台中市三民路3段333號 台中市柳川東路142號 台中市澄清路72之19號 台中市育德路75號 台中市台中港路3段160號 台中市美村路1段106號 台中市副興路2段38-13號	劉綜合醫院 省立旗山醫院 李外科 天主教聖若瑟醫院 縣立鳳山醫院 曉明醫院 大東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天主教道明醫院 屏東空軍醫院 省立屏東醫院 屏東基督教醫院 人愛醫院 龍泉榮民醫院 東港空軍醫院 婦嬰護專附設醫院 省立屏東醫院恆春分院 省立台東醫院 陸軍八三二醫院 天主教聖母醫院 台東基督教醫院 馬階醫院台東分院 慈濟醫院 省立花蓮醫院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陸軍八〇五醫院 鳳林榮民醫院 省立花蓮醫院玉里分院 省立宜蘭醫院 新生綜合醫院 蘭陽仁愛醫院 員山榮民醫院 聖母醫院 博愛醫院 蘇澳榮民醫院 蘇澳綜合醫院 天主教南澳醫院 省立澎湖醫院 澎湖海軍醫院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380之1號 高雄縣旗山鎮東新街23號 高雄縣旗山鎮旗南一路47號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四路192號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40號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389號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123號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159號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310號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184號 屏東縣內埔鄉南寧路160號 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151號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5號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17號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1號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59號 台東縣台東市杭州街2號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404巷122弄12號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花蓮縣花蓮市新生南路8號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4號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 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24號 花蓮縣鳳林鎮中山路25號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64號 宜蘭縣宜蘭市新明路152號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68號 宜蘭縣宜蘭市渭水路36-12號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107號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宜蘭縣蘇澳鎮鎮腳路97號 宜蘭縣南澳鄉大通路112號 澎湖縣馬公鎮中正路10號 澎湖縣馬公鎮治平17號
---	--	---	---